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562號

原告 賴素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簡茂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4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惟查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修車費用、安全帽費用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250元(11,350元+900元=12,25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僅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、醫療消耗品、保健品、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部分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慧怡